

## 公告

卫大强:本院受理原告常古都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1202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5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6-01

